
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」
就討論「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」之意見

對「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」的期望

任何模式的中央機制，要能有效運作，必須有相應權力作出跨部門及跨界別協調、統籌及監察功能，包括：

- 協調有關部門及機構之工作，以改善處理家庭暴力工作之效能；
- 定時檢討及修訂程序指引及評估工具，以加強程序的成效及評估的準確性；
- 改善及有效運用中央資料庫，及加強對家暴問題的研究，以識別服務需要，及制訂相應的策略及方法；
- 設立匯報機制，以監察家暴工作之進度；
- 對法例及政策修訂作出建議；
- 檢討整體服務提供、規劃和資源運用，並作出改善的建議。

在實際運作的策略方面，應訂定清晰的年度工作計劃及跟進時間表，由負責部門或小組報告進展；並每年檢討工作進度及討論下一年工作目標優次及分工。

改善現行制度之建議

現存有關家暴的三個小組：「關注暴力工作小組」、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」及「虐老工作小組」，可按其個別專題繼續其協調及統籌工作，並期望進一步加強上列功能，及訂定清晰工作計劃、跟進時間表、分工及報告進展。為加強溝通及協調，深入研究共同關注之議題，應互相通報各自訂定之年度計劃，並於適當時間安排召集聯席會議，促進交流及討論。

中央機制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項目

- 跟進「虐兒及虐偶研究報告」及「虐老防治計劃」全港性研究與個案程序指引，
- 成立「家暴死亡檢討委員會」的細節，
- 討論推行「施虐者輔導計劃」的可行性，
- 檢討現行處理家暴服務的模式、成效及資源，及建議改善方法。

黎鳳儀（香港明愛家庭服務總主任）
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